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3,0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6%。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約為565,000港元（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的訴訟費以及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約2,8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調整純利約346,000港元（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約1,753,000港元及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012	40,324
銷售成本		(41,775)	(39,170)
毛利		1,237	1,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	1,0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36)	(3,593)
融資租賃費用		(61)	(4)
除稅前虧損		(3,451)	(1,407)
所得稅開支	4	-	-
期間虧損		(3,451)	(1,4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3	(2,11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768)	(3,51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455)	(1,420)
非控股權益	4	13
	<u>(3,451)</u>	<u>(1,407)</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2)	(3,531)
非控股權益	4	13
	<u>(2,768)</u>	<u>(3,5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 基本（每股港仙）	<u>(0.008)</u>	<u>(0.003)</u>
—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撰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第一季度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貨	43,012	40,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31
所得附加費收入	0	956
其他	1	49
	9	1,036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4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42,734,218,022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42,716,118,022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期內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6.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8,065	10,448	643	11,157	(1,638)	(632,481)	(313,806)	1,526	(312,280)
期間(虧損)/收入	-	-	-	-	-	(1,420)	(1,420)	13	(1,407)
其他全面虧損	-	-	(2,111)	-	-	-	(2,111)	-	(2,111)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111)	-	-	(1,420)	(3,531)	13	(3,5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8,065	10,448	(1,468)	11,157	(1,638)	(633,901)	(317,337)	1,539	(315,79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8,065	10,088	4,230	11,157	(1,638)	(635,843)	(313,941)	1,575	(312,366)
期間(虧損)/收入	-	-	-	-	-	(3,455)	(3,455)	4	(3,451)
其他全面虧損	-	-	683	-	-	-	683	-	683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83	-	-	(3,455)	(2,772)	4	(2,76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45	-	-	-	-	-	45	-	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8,110	10,088	4,913	11,157	(1,638)	(639,298)	(316,668)	1,579	(315,08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3,0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約為565,000港元（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的訴訟費以及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約2,8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調整純利約346,000港元（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約1,753,000港元及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創新未來有限公司（「創新未來」）、黃偉文先生和劉雅詩女士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擴大大公司業務規模。根據合作協議，凡經本公司認可的、具有海外市場（於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創新材料電子消費產品或生活消費產品，創新未來可以開發生產。上述產品的海外市場由創新未來負責銷售，中國內地市場由本公司負責安排銷售（只能銷售給本公司指定或認可的企業）。無論銷往哪個市場，創新未來均保證銷售毛利率不低於10%，自開始銷售的首年，銷售總收入不少於5,000萬港元，其後每年的銷售總收入不會少於10,000萬港元。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給予之通知，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維持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處理該函件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的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的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通知本公司，CTE 已經就該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CTE 是一家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財務資助的慈善團體，乃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登記享有豁免繳稅的機構。

CTE 司法覆核申請的理據包括：(i) 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和淨資產值；(ii) 去除非經營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的虧損過去數年已不斷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盈利；(iii) 聯交所在過去十年從未提出本公司的業務不足，該決定是突然的、不合理的；及 (iv)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惡化的情況下，CTE 有合理期待本公司的股份會持續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CTE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CTE，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押後至該決定的覆核決定做出之後。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了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該決定的覆核決定（「覆核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做進一步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之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CTE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進一步押後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如期對該決定進行了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覆核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函件稱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運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和／或根據GEM規則第17.26條可以證明其潛在價值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維持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函件，本公司須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足夠運營水平的業務和價值足以支持其經營的資產，來保證股份的繼續上市，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前做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經計及近年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特別是(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87,000,000港元、經調整淨溢利約1,1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17,2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52,500,000港元及經調整淨溢利約1,4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14,9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為約40,324,000港元及經調整淨溢利約3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則為約30,219,000港元及經調整淨虧損約37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該決定之時的業務及資產遠超過當時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其要求GEM上市發行人僅須擁有足夠業務或有形／無形資產，而非兩者兼有）的有形／無形資產（甚至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亞洲電視訴訟而可能得到的應收款項及賠償以及本集團來自媒體電商項目的無形資產）。

本公司對覆核委員會無視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答辯意見，特別是無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已有大幅增長而仍然作出該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十分震驚及遺憾。本公司正在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會將該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司法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暫停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以對已經連續停牌十二個月的證券進行除牌。就本公司的個案而言，十二個月期間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執行將本公司除牌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在合適的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採用較短的糾正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經聘請法律顧問，基於如下理由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案件編號：HCAL 818／2020）（「司法覆核案件」）：

(1) 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以及沒有考慮應當考慮的理由。

- 1) 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收入和利潤）進行分析之後，任何理性決策者都不會合理地作出該決定。
- 2) 本集團近年以及最新關於資產、收入和利潤的數據，當中包括本公司呈交予覆核委員會的書面陳詞中提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再對比以往除牌的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表明本集團並非極端個案，並擁有大量資產，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和利潤。

(2) 覆核委員會決定程序上不公，基於合理的期望及缺乏提供充分原因。

- 1) 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合理的期望，即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與以前十年相比沒有重大變化以及 GEM 上市規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繼續進行股票交易。
- 2) 基於程序公正原則，任何做出決定的理由均需要充分和清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案件發出的信函（「案件信函」）。於信函中，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指示（「法庭指示」）：

1. 司法覆核案件將就 (i)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ii) 司法覆核的實質性申請進行合併聆訊。預計聆訊時間一日。
2. 申請人須於收到案件信函之日起 14 日內將已存檔法庭的司法覆核申請文件送達答辯人。
3. 雙方須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2 段送達文件後 28 日內向法庭提交經雙方同意就進行該司法覆核申請的指示。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申請人須排期進行 30 分鐘的案件聆訊以獲得進一步指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經去信聯交所並依照法庭指示把有關司法覆核案件文件之副本送達聯交所。司法覆核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聆訊時間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已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司法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申請進行了合併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下判決書（「判決」）。根據該判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獲予准許，因為法庭認為本公司的擬司法覆核申請有值得爭議的地方並有合理勝算。然而，法庭經考慮理據後，司法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申請再被拒絕。

本公司對法庭以上判決內容實感詫異。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9條，本公司可於收到判決後的28天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前向法庭就該判決作出上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9條正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判決申請上訴（「上訴」，上訴編號：CACV 652／2020）。上訴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

理據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採用了錯誤的測試規則

原訟法庭法官（「原審法官」）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錯誤地應用了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該修訂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及不適用於本案件）來進行測試。

根據聯交所做出決定時，正在生效中的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要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並且列出了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發行人的特徵包括：(i)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ii)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本公司從未出現過上述列出的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發行人特徵之任何一種情形。

理據二：程序上不公平，以及無充分理據

原審法官錯誤地拒絕了本公司就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提供充分和可理解的理由以及程序上不公正的申訴，這在法律程序上是錯誤的。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沒有給出充分理由，特別是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做出覆核決定時，很大部份是原文照抄 GEM 上市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份報告的內容。

原審法官沒有考慮到以下內容而犯了程序上的錯誤：

- (1)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偏離了相關法律、慣例和實踐，即偏離了當時生效的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而考慮了與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無關的要求。
- (2)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解決本公司在覆核聆訊時提出的「可比公司」的論點。儘管本公司明確指出二零一九財年的業績優於 385 家 GEM 上市發行人中的 143 至 233 家。

無論如何，決策者都有責任給出理由，證明其已適當地履行了其職責，以促進和加強決策的一致性。這還使受決策不利影響的人可以知道決策者是否已經解決了其申訴，以及是否有任何依據可以質疑其決策。

原審法官應該確認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給出足夠的理由，尤其是：

- (1) 在做出覆核決定時所考慮的依據，即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何重大差異和／或變動。
- (2) 上述理據一以及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提交的相關理據。
- (3) 上述本公司就「可比公司」的爭辯理由。

(4) 本公司如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述的極端情況類別。考慮到股東的利益（包括作為慈善組織的主要股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有必要解決本公司是否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述的極端情況的問題，特別是：(a) 聯交所過去10年未曾提出本公司有問題，以及聯交所僅觀察上市公司3年業績的事實所產生的合理期望，以及(b) 在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之前，沒有如對待其它上市公司一樣，給予本公司12個月的寬限期以符合GEM上市規則17.26的事實。

理據三：法律上不允許任何差異對待

上文理據一涉及適用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時應採取的正確方法，而上文理據二則說明法律要求決策者在做出決定時應輔以合理理由的義務。

承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行的任何與專業判斷存有差異的行為，均屬不合理，因為「如不需以特定的專業知識就做出的決策均會被認為是不合理的，則沒有理由以不同於一般司法覆核請求中所採用的常用方式來處理本案所涉事項」。

有關上訴的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通過視訊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支持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提述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已經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和／或第9.14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對於GEM上市委員會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作出裁決之前，就徑直做出除牌決定，本公司感到十分不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向聯交所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覆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更新針對亞洲電視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就轉讓亞洲電視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亞視國際」）之100%股權有條件地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函：(i) 接受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其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預付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須待有關各方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及在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下，臨時清盤人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編號為HCA 1067/2017的法律訴訟（「該案件」），其中包括因亞洲電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向其申索賠償損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亞洲電視須因其違約而彌償本公司所蒙受的預期收入（「預期收入」）損失。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預期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亞洲電視提出抗辯，認為應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預期收益確定賠償額，而不是依照亞視國際預期擁有的資產確定賠償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第一次修訂索償書」），修訂為依據亞視國際在網絡電視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作為申索賠償額，具體數額以第三方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進一步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對第一次修訂索償書內容的部分描述做進一步澄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已經給出初步評估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後，本公司將正式獲得一份專家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估值。本公司還將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獲得律師協助，以確保該案件做好適當準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以調解解決該案件，但如果調解不成，本公司會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審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聘任之評估機構（「原評估機構」）的通知，因其內部機構重組等原因終止合約，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也不會擔任亞洲電視之專家證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案件雙方提交專家報告事項進行了聆訊，並就專家報告事項發出命令（「法庭命令」）：

1. 案件雙方需於收到法庭命令之日起 42 天內確定各自的專家證人；
2. 本公司需在確定專家證人後 84 天內首先提交原告專家報告（「原告專家報告」）；
3. 由亞洲電視自主決定是否在收到原告專家報告後的 84 天內提交回應的專家報告（「被告專家報告」）；
4. 如果亞洲電視提交了被告專家報告，則案件雙方需在 28 天之內舉行聯合會議（「聯合會議」），以縮減雙方的爭議；
5. 案件雙方需在聯合會議後 28 天內，提供雙方簽署的聯合專家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聘任新評估機構（「新評估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並準備專家報告，以替任原評估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亞洲電視之通知，亞洲電視已指定其專家證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經正式獲得由新評估機構出具的一份專家報告，並在當日送達案件被告亞洲電視，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評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亞洲電視向法庭和本公司提供了其專家撰寫的評估報告。目前訴訟雙方的專家正在按法庭命令編制聯合評估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訴訟雙方的專家完成了聯合評估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庭發出指示，將案件管理會議安排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法庭根據訴訟雙方的同意批准訴訟雙方提交進一步的證人證詞。

案件雙方正在根據法庭命令推進案件。

展望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過去 10 年一直穩步發展，並將於下一個 10 年更上一層樓。

即使疫情蔓延全球、中美貿易戰持續、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三份大額合約被商業夥伴暫停，本集團的表現仍持續改善，足以證明本集團的業務正在增長之中。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貿易業務及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25	120,000,000(L)	0.28%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覃涵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025	60,000,000(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25	60,000,000(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83,683,830(L)	29.45%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83,683,830(L)	29.45%
俞斌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鄭炎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官心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L)	3.83%
阮曉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3.51%
陳迎九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L)	1.41%
王建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0.70%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 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7.07% 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2,734,218,022 股計算得出。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然而，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並非營業日，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根據文據已於該日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已告失效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之證書在任何方面均不再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9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18,1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管理責任保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屆滿後，本公司未能續簽該份保險。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1.8 條有關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董事會已盡一切努力尋求保險公司之報價，但並無正面回應。保險公司之主要顧慮為：(i) 本公司正被聯交所決定除牌；(ii) 有關本公司之虛假新聞報導。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所有可行解決方案以解決此項不合規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